

社会部贵阳社会服

务处四年来职业介绍
工作概述

弁言

張其清

社會服務事業之目標，在提高國民生活，培養服務風氣，以促進社會進步，實現世界和平。惟國民生活之保障，首在職業，如人人均有適當之職業，獲得公正之報酬，則生活水準自可隨之提高，而正確之服務觀念，亦唯有自正常之職業生活中陶鑄養成；蓋職業云者，爲吾人各就聰明才力，以役於人，而換取己身生活所需之謂也。故欲發揮社會服務之效能必以爲人介紹職業始。目前我國失業問題至爲嚴重，人事脫節，所在皆然，如何使失業者獲得工作機會，以減少困餒，消滅戰禍之起因；如何使人事能作適當配合，以增加生產，鞏固和平之基礎，當爲吾輩從事社會服務者之要務，本處平日於各種有關服務事宜，莫不殫精竭慮，努力以赴，而於職業介紹因其爲實行國家社會政策之一環，尤不敢忽視，四年以來，幸蒙各界人士指導扶助，得使業務順利展開，同仁等對於此種溫情，良深感謝！茲爲便於各界人士明瞭本處辦理職介工作之實況起見，爰將四年來工作情形擇要編錄成冊，正之有道，尙祈各方賢達，不吝金玉惠予指教便此新興事業發榮滋長日臻健全國家前途實利賴之。

社會部貴陽社會服務處四年來職業介紹

工作概述

一、前言

職業介紹為現代國家提高就業水準，以保障社會安全的新興事業，其主要作用在以公開介紹的方式，運用各種科學方法，一方面輔導國民各就其能力謀求適當的工作機會，一方面代替需要人力的機構，物色各種適用的人才，使人與事的配合得合理的調劑與溝通，而達「人盡其才」「事得其人」的目的。同時并可減少一般無謂的失業損失，藉以增加生產效率，促進社會繁榮，故近時美歐各國於此事業莫不已由朝野台作努力，列為保障人民工作權利及安定社會秩序的主要設施。我國政府自抗戰以來，對此工作，亦積極創導規劃，力圖擴展。民國三十六年夏，由社會部在中訓團開始設班，訓練專業人員，於同年九月繼就渝，筑，衡，桂，內，（江），遵，（義），蘭，（州）等地直屬社會服務處增設職業介紹組，以為實際推進及實驗研究工作之機構，本處職業介紹業務，即於斯展開，迄現已逾四載，在這四年當中，本處組同仁平日雖能恪遵「部長」以新精神，新技術推進新工作」及「從工作中不斷學習」的訓示，堅守在自己的崗位上，埋頭苦幹，使事業稍有表現，然值職業介紹工作即將大量興辦以應廣大社會及人民需要的今日，亟宜將我們四年來的工作得失，作一總括的檢討，附帶

把從實際經驗中發現的各種問題，坦白提出，藉以就教於社會賢達，共策改進。爰將四年來的工作概況舉要臚陳於後：

一、工作環境及實施經過

貴陽在戰前原是一個內地山城，人口不滿八萬，抗戰軍興，因戰區人民內遷，中央機關林立，又抗戰的重點，人與事的供求關係也就隨之日趨複雜，本處為適應社會需要，故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遵照部令成立職業介紹組，來專司調劑人事配合的使命，當時，因社會上用求人求職的風氣尚不公開，對我們工作的性質又未盡明瞭，而我們本身的人力也甚薄弱，組長之下，僅幹事三人，助幹服務員各一人，經費設備，尤欠充裕，一切因陋就簡，故推行業務頗感困難，惟因本處組同仁一致認真工作注重推廣宣傳的結果，未久，就獲得了社會人士普遍協助，此可從後節提到的歷年統計數字上比較出來，民國三十三年冬季湘桂戰局擴大，難胞騷擾貴陽，無衣乏食，為狀至慘，幸部長適奉中央命蒞黔督導各方辦理救濟工作，力挽危局，本處組同仁於此際亦追隨分任各項難胞服務事宜，待戰事收轉，我們就以難胞為職業介紹中心工作，努力為留筑難胞謀求就業機會，使變消極的救濟為積極的生產，收效頗大。至民國三十四春，美軍開始大量來華，策勵總反攻，以貴陽為供應基地，設立供應總處，需用華籍員工甚夥，經與治商，全都委託本組代為徵求介紹，自是年四月至同年八月，計共介紹成功一萬五千餘人，是時本處組為使此一國際性的龐大介紹工作得能順利進行，以配合反攻急需，故凡所舉措，莫不力求審慎，人方方面，也經按核定編制推廣，介紹，事務三股分別擇優充實，因操

守清白辦理完善，曾蒙 社會部明令記功嘉獎，七月中旬 部派計劃委員會喻北明先生偕專員徐曉江，李國安，陳嘯等七同志，先後來筑，協助辦理得業人員的繼續指導工作，本處同仁在此期內蒙受詳盡的指教，使業務大加改進，抗戰勝利後，美軍供進機構結束離筑，所雇員工又紛紛失業，本處組爲協助政府消弭工潮，安定社會，復代辦雇者同美方請發遣散費，並舉辦還鄉登記，商同交通機關指撥專車遣送回籍，留筑者代爲介紹至後勤總部所屬廠庫及其他機關繼續工作，三十五年三月，會同黔省各有關機關團體，舉辦筑市失業員工登記，以明瞭實際失業情況，商定安置辦法，建議政府，同時本處組也以全力加強推廣工作，發動及聯合社會各方面力量，共謀就業機會的增加，故值各方用人雖極緊縮的時代仍能保持住相當的介紹成功數字，以減少國民失業的痛苦。近年來來黔省局面漸臻安定，地方政府正在致力建設，我們爲使新興的職業介紹事業可配合上完成復員及建設新貴州的需要，從而得能實現 國父「各得其所」「各遂其生」的政治理想，故於一般通常業務，亦隨之切實加以改進，舉如加強推廣宣傳，舉行各種職業座談，增加職業訓練班次，進行各業概況調查，編造簡易職業測驗續辦師資供應及優良師資登記，籌辦，傭工介紹及零工介紹，成立就業輔導機構，加緊得業人之繼續指導等項，均其聲聲大著。

三、業務概況

(一) 登記介紹

登記介紹爲本處組的主要工作，其實施程序，有如下圖所述：

圖序程紹介業職組紹介業職處務服會社陽貴部會社

求職

登記介紹

三、業務程序



求才

登記

候談

談話

測驗

徵信

配合

介紹

指導

訪談

介紹

配合

登記

登記

候談

徵信

配合

介紹

訪談

指導

介紹

配合

談話

登記

候談

談話

測驗

徵信

配合

介紹

指導

訪談

介紹

配合

登記

登記

候談

徵信

配合

介紹

訪談

指導

介紹

配合

談話

本處職介組成立於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綜計工作，一、五六八天，（星期例假，照常辦公）共登記求職者四三、九一八人，（內男性四一、五八八人，佔百分之九四、七，女性二二三〇人，佔百分之五、一二、）平均每天登記二八八人強，委託求才者二二、〇一八人，（內男性二一、〇一二二人，佔百分之九五、四，女性一〇〇六人，佔百分之四、五、）平均每天委託征求人才三人強，求職求才雙方條件尙合經介紹面洽者二三、六三六人，（內男性二二、三六四人，佔百分之九四、六，女性一、二七二人，佔百分之五、三、）平均每天介紹面洽一五人強，無介紹成功者一八、三九三人，（內男性一七、七六五人，佔百分之九六、六，女性六二八人，佔百分之三、四、）平均每介紹得業者可達一人強，求職者的介紹成功率，爲百分之四一強，求才者的介紹成功率爲百分之八三強，事實證明真有專門能力的求職者，較易獲得職業。茲將歷年工作詳細數字及求職者簡資資格年齡希望職務與求才者所需人才職務類別各項統計分別列表如后以供參考。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四日

職介組工作統計表

一 歷年度工作統計表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份製

區 別	委託求才		登記求職		舉行面洽		介紹成功		問題指導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十一年度	312	44	768	132	260	69	166	82		
三十二年度	2,127	311	5,323	604	1,742	306	993	212		
三十三年度	863	133	3,105	510	1,452	272	448	89		
三十四年度	1,663	322	27,646	835	13,627	456	15,329	196	280	103
三十五年度	1,079	196	4,746	249	1,283	169	829	99	93	29
合 計	21,012	1,006	41,538	2,330	22,864	1,272	17,768	628	373	132

附註：(三十一年度工作期間自十月至十二月僅三個月)

(二) 繼續指導

本處組爲使得業人員，對事對人能適合新的環境，及提高其職業道德與職業知能增加其工作興趣見，故於介紹成功之後，仍實施繼續指導經訂定實施得業人員繼續指導工作辦法，（附後）以爲依據，民國三十四年七月，部派人員蒞筑，復指導本處組成立貴陽區得業人員聯誼會登記會員二千五百八十一人，經常舉行各種有益活動，以便彼此取得工作與感情上的聯繫，并製發會員證及「人人樂業」紀念章，（今已爲全國就業輔導機構，作爲標誌）以加強其互助合作敬業樂羣的觀念，於得業人員在工作或生活上所發生的各種困難問題，亦隨時儘力協助解決，如美軍留筑時期，本處組所介華籍員工，因言語隔阂，常有與美方管理員發生糾紛致遭無理開除或受領班翻譯之流從中藉故勒索者，一經本處組發現，莫不立爲代向美方洽商改正，在其他機構服務人員，也同樣注意辦理，於用人機關團體方面，尤時注意進行調查訪問，以徵詢其用人意見作爲改進根據，俾達到「得業者樂業，得才者得用」的目的。

(三) 職業調查

本處組爲搜集職業資料，獲得職業知識，以輔助解決職業問題，故經常舉行各種職業調查，由負責推廣人員隨時親身訪問，距離較遠者則以通訊方式行之，各種報章雜誌所載有關文字亦分類彙存，計本處組成立以來，先後已舉行職業機關調查，職業分類調查，及公務，工，商各業概況調查，同時爲求明瞭省人才供需情況，又會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及需要人才狀況調查，抗戰勝利後

爲明瞭黔省人口流動狀況，又隨時與戶政，交通，善後救濟等機關會同調查筑市人口數量，近爲明瞭復員期中，筑市廠礦生產情形，復單獨辦理廠礦調查，此項工作，目前仍在繼續進行中。

(四) 職業指導

前面說過，職業介紹之目的，在使人事適當配合，以發揮事業之高度效能，故於實施介紹之際，應同時實施職業指導，使求職者可就其本身知能，品格，體力等等的特質，謀求適合其個性發展的就業機會，本處組平日對此工作，極爲重視，於介紹過程中，經常注意職業指導，雖因限於人才設備，辦理尚未盡如理想然自民國三十四年元月起至三十五年終止，經作擇業改業指導談話者計共五〇五人，內男性三七三人，女性一三二人，另一方面每值學期終結時，即發表文字及聘請專家舉辦職業座談，以爲各校畢業級學生擇業就業之參考。

(五) 職業訓練

本處組爲培養無業者之就業能力，及協助得業者繼續進修起見，曾根據由歷年求才統計數字上得到的社會需要人才實況，辦理各種短期職業技能訓練及職業補習教育計先後與本處文化服務組合作開辦會計簿記人員講習班，中式速記班，英語補習班，汽車實用英語補習班，法律人員講習班，先後畢業學員達一千五百餘人，現正籌辦文書人員補習班及排字工人訓練班，預定月內，即可開課。

(六) 推廣宣傳

本處組鑒於職業介紹事業尚在發軔時期，亟需切實推廣，多方宣傳，始足招致求職求才者之登記

委託，取得社會的普遍認識，故自成立以來即利用一，文字宣傳：先後在貴州日報，中央日報，力報，國風報，發表求才求職消息，及簡短論文，每週一次或兩次，並在辦公室門首設立廣告牌，每週出佈消息二次，同時繕印單張海報張貼市區要道，并在各電影院經常放映玻璃片廣告，以廣宣傳，二，廣播：民國三十三年軍委會政治部電影放映隊來筑，經本處組商借其廣播器裝設市區熱鬧地點，於晚七時三十分廣播送職介通俗理論及求職求才消息十五分鐘，收效至為宏大，後因該隊離筑停辦，現正商請廣播電台恢復辦理，三，口頭：運用各種機會舉行演講或座談，同時為免除工作重複，曾召集同性質業務機關舉行會報，以交換工作情報及經驗，增加介紹效能。此外，並隨時由負責人員經常訪問各有關機關團體，參加地方各種有關集會與團體活動，藉與各界切取聯繫，以利業務進展。

（七）師資供應及優良師資登記

黔省各地學校因交通不便，待遇較低等等關係，故師資多感缺乏，本處組為協助政府消除師荒現象，四年來均與貴州教育廳合作，辦理師資供應及優良師資登記，頗著成效，惟三十五年秋季，因外省籍教員多復員返鄉，故師荒特形嚴重，事前雖經預為配置，然介紹成功者亦僅六十一人，較需要量相差甚遠，此點應請有關當局留意及之。

（八）代辦美軍委託求才工作

美軍初來貴陽，需用人才均派由所僱翻譯招募，因言語不通，待遇優厚，故此輩得以從中藉機舞弊，致使美方漸有人才缺乏之苦，而廣大的失業軍人患無錢買入，終日徘徊門外，此種矛盾現象，由

本處組代辦全部求才工作後始告消滅，當我們開始辦理此項工作的時候，就以事關國際聲譽與事業前途故會訂下三原則，以爲實施準繩：一、公平 職業機會絕對公開，謝絕任何人情請託；二、切實 實施計劃配置，按照職務所需人才標準，慎選適當者爲之介紹，務使人事恰相配合；三、迅速 一切手續力求簡便迅速，時間上絕不拖延，根據這三原則，隨時檢討，互相督責，并針對實際情況，訂定登記介紹辦法公佈實施，使用工作得能順利進行，深獲美方之完全信任。未幾，美軍當局即以命令規定「各單位需用華人，一律須由本處組介紹，否則不准任用」，本處組根據其人事室所發求才通知致各單位的介紹信，就等於是委任書，到手之日，即可取薪，在三十四年四月至八月間，合計介紹成功一五、六四八人，內多係譯員，工程人員汽車，司機及各種技術工人與勞工，均分發川，黔，滇，湘，桂等省公路沿線廠站庫場工作，協助美方完成反攻任務，此種大規模的公開介紹，在國內雖係創舉，然因效果可觀，足可爲今後國家舉辦公共工程動員大批人力時的借鏡。

(九) 辦理失業員工調查登記

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五月五日止會同貴陽市政府辦理計共登記一、六二六人，內中一四三人，當由本處介紹得業，所餘一、四八三人，經送貴州社會處轉呈政府設法救濟，近年來並遵照部令經常舉行失業調查，以明瞭各業失業人數失業原因及失業情況。計先後辦理交通技術工人失業調查與廠礦技術工人失業調查，目前仍在繼續進行。

(十) 成立就業輔導機構

本處組爲發動與集中社會力量配合推進職業介紹事業，故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籌備中國國民就業協進會之組織，在筑發起籌組貴州分會。當得各方熱烈贊助，使分會於十月二十日完滿成立，是日對垣黨政首長及地方名流多蒞臨參加，各大報紙均出專刊宣揚，盛況爲近所少見。計徵得會員七百人，均係各界領導人才之具有輔導就業熱忱者，經公推本處張主任其清爲理事長，組長丁偉華爲理事兼總幹事，負責主持會務，現正計劃開辦研究調查及補習教育，與輔導各地有關機關社團辦理職業介紹等項工作。

此外本處組爲測量求職者所具職業知識與技能之精練程度，以爲介紹根據，會編造文書，會計，簿計人員等類簡易職業技能測驗，經常實施，三十五年度爲針對貴陽社會需要改善傭工供需狀況復聯合有關機關團體，擬就銅像台籌備設工介紹所，已開會二次，甚得各方贊同，惟以限於經費及所址問題，尚未具體實現，同年度爲增加職業青年之業餘工作機會，又經訂定零工介紹辦法，公佈實行，頗有成效，歷年來并會代辦招考工作十一次，每次錄取員工均在二十人以上，代辦各種手續，不收任何費用，藉以協助各界養成公開選任賢能的風氣。

四、結論

本處四年來的職業介紹工作，已略如上述，檢討過去，覺得社會上對我們的觀感已有顯著的轉變，管今天當不會再把公開職介機構視同從前的私人尋頭行，真有能力的求職者與需要良好助手的機關主管，因知我們一向是憑客觀態度與雙方事實來作介紹配合標準，故頗願與我們合作來解決其就業與用人問題，尤其是當一班有事業心的主管人爲「八行書」所困擾的時候，往往以委託我們代爲物色其

所需的理想人才，列爲最佳辦法，而經詳細調查訪問的結果，我們所公開介紹成功的得業者與職務的適合度確亦較高，責任心也較大，致漸能得到社會的信任與協助，凡此均足顯示事業前途是充滿着無限的光明，不過，另一方面，我國人事脫節現象久已形成，目前失業問題，尤爲嚴重。如何使人求事必有事以盡其才，事求人必有人以彰其用，尙須積極努力，始克完成調劑與溝通的使命，本職介紹同仁自當基於對工作崗位的熱愛，切實改進工作技術，充實業務內容，繼續奮鬥，惟本身認識修養粗淺，人力才力不够尙祈社會賢達與同工先進多賜指導協助爲幸。

附

錄

社會部貴陽社會服務處職業介紹組求職須知

一、凡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申請本組介紹職業。

(一) 具有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二) 具有相當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

二、求職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組得拒絕介紹。

(一) 未達法律所定某種工作之勞動年齡者。

(二)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三) 有惡性傳染病或不良習慣者。

三、(四)無固定通訊處者。

三、本組爲社會服務機關凡來組委託介紹職業者概不收費。

四、登記及談話時間：暫訂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照常辦公。

五、求職者填寫求職表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求職者須親自來組填表其不識字者得由本組職員代填。

(二)求職者姓名須前後一致，並須與在學校機關所用之姓名相符。

(三)求職表所列各項均須逐項確實填寫如有證明文件者並請隨帶來組。

(四)最近通訊處遇有變更在求職表有效期間內應隨時向本組更正以便遇有機會即行通知。

(五)求職表一律以墨筆填寫字體務須端立。

(六)求職表填妥送交本組登記處審閱後領取談話號碼等候接談。

六、求職者於接談時應詳細陳述本人志趣學歷經驗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不虛飾不隱藏。

七、談話如不能在短時間完畢得酌予延長或約期繼續談話。

八、求職者得經本組指定醫師檢查體格及由本組舉行工作上必要之測驗或考試。

九、求職表有效期爲一個月過期得申請延長，每申請一次延長一個月。

十、在登記有效期間內本組得隨時函請登記人來組談話。

十一、求職者在在本組「登記」「談話」「測驗」後，當視求才機會及求職者之資歷儘力進行介紹，但

十二、求職者不得有所責難。

十二、來函委託介紹如需回信時請附足郵票。

十二、來函不須全在收信同登報，須與風聲。

一四

十三、凡經介紹成功者，本組概不作求職者之保證人。

十四、凡經介紹成功者，須隨時將服務情形報告本組，並與本組時常通訊聯絡。

十五、凡經介紹成功者，如遇有本機關或其他機關需用人才時，須隨時以機會告知本組，以便介紹相當

之求職者前往接洽。

十六、凡經介紹成功者，如本組有委託調查或請協助時，應儘力幫助並予種種便利。

十七、凡經介紹成功者，應參加本組所組織之「得業人員聯誼會」以聯絡感情，增進工作技術，提高

服務精神。

十八、凡經介紹成功者，如無故不到職或因過失被辭退，或無故自動離職者，本組概不作第二次介紹

。

十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二十、本須知自呈准之日施行。

社會部貴陽社會服務處職業介紹組求才須知

一、凡委託本組徵求招考各項人才，委託者須有證明文件，經本組審查許可後方得代為辦理。

二、本組為社會服務機關，一切手續概不收費，但委託本組代辦招考事宜或須刊登廣告者，所需紙

張文具廣告各項費用，由委託者自理。

三、登記談話時間暫訂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例假，照常辦公。

四、委託人須至本組登記處填寫求才表，本組據表所填僱用條件，代為物色，遠地委託者，可函索求才表填妥蓋章後寄回。

五、登記後如有相當人才時，本組得介紹委託人與求職者接洽，約期務請嚴守時間。

六、委託人與求職者接洽，選用與否，本組絕不參加意見，但去取情形，請於二日內通知本組，以便轉告。

七、凡委託物色人才，如須對方現繳担保費，本組一概辦理。

八、雙方應否成立担保，由委託人自行決定，本組得提議並獎勵，以資面締結勞動契約，但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本組概不負責。

九、委託人通訊處有變更時，請即通知本組。

十、在委託期限內委託人如已另行徵得人才，或停止委託時，請即通知本組。

十一、本組如未能在委託期限內徵得人才，委託人如須繼續物色時，得來函聲明延長期限。

十二、本組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十三、本組須知自呈准之日施行。

社會部貴陽社會服務處職業介紹組徵信訪問辦法

一、本組為確實把握介紹機會，增加成功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求才機關或私人委託本組物色人才如本組認為有不良意圖或其他疑慮時得由談話人員將求才轉

交徵信人員進行調查並同時暫行停止介紹